

一 年級第三次定期考  
二 年級第三次定期考

台南市立後甲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
日期、科目時間表

日期	年級 節次	一年級	二年級
1月 17日 (星期一)	第一節	0820~0850 自習	0820~0850 自習
	第二節	0905~0955 英語 一年級：南一 B1 L5~ReviewIII	0905~0955 英語 二年級：康軒 B3 L5~ L6
	第三節	1010~1035 自習	1010~1035 自習
	第四節	1050~1150 社會 <b>公民</b> 一年級：翰林 B1 L5~L6 <b>歷史</b> 一年級：翰林 B1 L5~L6 <b>地理</b> 一年級：翰林 B1 L5~L6	1050~1150 社會 <b>公民</b> 二年級：翰林 B3 L5~L6 <b>歷史</b> 二年級：翰林 B3 L5~L6 <b>地理</b> 二年級：翰林 B3 第二篇 L1~L2
	下午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1月 18日 (星期二)	第一節	0820~0845 自習	0820~0845 自習
	第二節	0900~1000 數學 一年級：康軒 B1 3-1~3-3	0900~1000 數學 二年級：南一 B3 4-1~5-1
	第三節	1015~1040 自習	1015~1040 自習
	第四節	1055~1145 國文 一年級：南一 L7-L10 自學(三)	1055~1145 國文 二年級：翰林 L7-L10 自學(三) 補充教材：非讀不可 17-25
	第五節	1320~1345 自習	1320~1345 自習
	第六節	1400~1450 自然 一年級：康軒 4-1~5-4	1400~1450 自然 二年級：翰林 B3 Ch5 + Ch6 B4 1-1
	第七節	1520~1605 正常上課	1520~1605 正常上課

※社會科、二年級自然科，請考生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

※另，手寫部分請用藍、黑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，禁止使用擦擦筆、鉛筆作答

※嚴禁配戴 3C 產品進入試場